

# 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暨表揚辦法

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3年2月24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條  
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本校學生在運動、學術、品行等方面的傑出成就，以及表揚學生對學校、社會、國家等有重大成就與貢獻者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肄業學生。

三、推薦時間：每學年推薦1次，於每年9月30日前由各系、所推薦。

四、推薦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。

(二) 傑出條件：

1. 服務傑出獎：凡對學校、社團、所系、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，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

2. 競技傑出獎：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

(1)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。

(2)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。

(3)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(FISU)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

3. 運動傑出獎：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，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，參加國際(世界)、亞洲(杯)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4. 學術傑出獎：於本校在學期間，致力於學術研究，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，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。

5. 品行傑出獎：凡愛國、義行、孝悌、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，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。

(三) 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應具體可證，並以前一學年度期間者為限。惟亞奧運奪牌選手可提前於當年校慶予以表揚。

五、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

(一)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3名外，各系(含碩士班)、所2名，各專班1名。

(二) 競技傑出獎：符合推薦條件者。

(三) 運動傑出獎：符合推薦條件者。

(四) 學術傑出獎：各所博士生、碩士生各1名及各系碩士班1名

(五) 品行傑出獎除體推系2名外，各系(含碩士班)、所、1名，各專班1名。

(六) 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，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

六、辦理過程：

(一) 推薦：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，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經所(系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獎項得從缺；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。

(二) 複審：由學生事務處針對基本條件及傑出條件進行複審，除不符推薦條件者外，由各系、所推薦者為各類傑出學生，傑出學生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(三) 表揚：各獎項得獎者，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只，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服務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			
姓 名		所 系	
班 級		學 號	
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		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	
服務傑出條件	凡對學校、社團、所系、班級或校外服務熱忱，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。		
傑出事蹟 (請具體條列)			
推薦導師		所、系主任	
審查結果			
備 註	<p>一、本推薦表由系(所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 )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 <p>二、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，務請具體詳列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</p>		

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競技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			
姓 名		所 系	
班 級		學 號	
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		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	
運動傑出條件	2. 競技傑出獎：具以下運動表現之一者 (1)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者。 (2)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。 (3) 具有國際大專體育總會 (FISU) 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。		
傑出事蹟 (請具體條列)			
推薦導師		所、系主管	
審查結果			
備 註	一、本推薦表由系(所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 )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 二、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，務請具體詳列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		

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運動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			
姓 名		所 系	
班 級		學 號	
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		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	
運動傑出條件	除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外，參加參加國際(世界)、亞洲(杯)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，有傑出表現者。		
傑出事蹟 (請具體條列)			
推薦導師		所、系主管	
審查結果			
備 註	<p>一、本推薦表由系(所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 )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 <p>二、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，務請具體詳列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</p>		

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學術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			
姓 名		所 系	
班 級		學 號	
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		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	
學術傑出條件	於本校在學期間，致力於學術研究，其論文發表於國內或國外並刊登於學術專業刊物，其研究成果有重大貢獻或積極參與各種學術活動表現傑出者。		
傑出事蹟 (請具體條列)			
推薦導師		所、系主管	
審查結果			
備 註	<p>一、本推薦表由系(所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請於 月 日(星期 )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 <p>二、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，務請具體詳列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</p>		

國立體育大學 週年校慶品行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推薦表			
姓 名		所 系	
班 級		學 號	
前學年度 學業成績		前學年度 操行成績	
品行傑出條件	凡愛國、義行、孝悌、尊師等品德有傑出事蹟，而能為學校社會典範者。		
傑出事蹟 (請具體條列)			
推薦導師		所、系主管	
審查結果			
備 註	<p>一、本推薦表由系(所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請於 月 日 (星期 ) 前擲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。</p> <p>二、推薦傑出學生之傑出事蹟，務請具體詳列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請檢附推薦傑出學生之前一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</p>		